**工程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

**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高支模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及传感器采购 |
| 招 标 人 名 称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谢东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赵娟 |

二○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致投标人 2](#_Toc524559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_Toc524559052)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524559053)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6](#_Toc524559054)

[附件一 评标方法 7](#_Toc524559055)

[附件二 定标方法 13](#_Toc52455905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_Toc524559057)

[资格审查文件 14](#_Toc524559058)

[资信标书 16](#_Toc524559059)

[技术标书 19](#_Toc524559060)

[商务标书 23](#_Toc524559061)

[第四章 货物需求书及技术性能不可偏离表 27](#_Toc524559062)

[第一节 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 27](#_Toc524559063)

[第二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_Toc524559064)

[一、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28](#_Toc524559065)

[二、技术性能不可偏离表 29](#_Toc524559066)

[三、商务条款不可偏离表 31](#_Toc524559067)

[第二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_Toc524559068)

[一、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32](#_Toc524559069)

[二、技术性能不可偏离表 33](#_Toc524559070)

[三、商务条款不可偏离表 34](#_Toc52455907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5245590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_Toc52455907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0](#_Toc52455907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9](#_Toc524559075)

[第六章 技术要求 51](#_Toc524559076)

#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招标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我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 **招标代理人** | ： |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 深圳市南山区铁二路南山建工村14栋工程质量大厦 |  | **地址** | ： |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3楼西 |
| **邮政编码** | ： | 518000 |  | **邮政编码** | ： | 518000 |
| **联系人** | ： | 张世贤 |  | **联系人** | ： |  李工、汤工 |
| **联系电话** | ： | 0755-86727316 |  | **联系电话** | ： | 0755-83530093  |
| **日期** | ： | 2018年9月 |  | **日期** | ： | 2018年9月 |

#  投标须知

##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本表是关于要招标货物的具体资料；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铁二路南山建工村保障性住房一期14栋工程质量大厦 联系电话：0755-8672731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名称：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318室 联系电话：0755-83530093传真电话：0755-83785311电子信箱：1291050369@qq.com |
| 3 | 工程名称 | 高支模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及传感器采购 |
| 4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 |
| 5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高支模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及传感器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及独立的法人资格；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3、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 |
| 9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在招标期内自行踏勘；详细地点：深圳市。联系人：/ 电话： / 。 |
| 13 | 标底或投标限价公布时间及公示位置 | 1、投标报价上限：25万元；2、投标报价不设下限。 |
| 14 | 招标文件质疑、答疑 | 1、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 2018 年9月28日 17:00 时2、投标人提交疑问的方式：■邮件至 1291050369@qq.com（发送邮件后请致电确认）。。 ■递送书面文件至 深圳市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3层1318室 。3、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2018 年9月29日 17:00时 4、投标人获取答疑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招标人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 15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召开地点：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构成 | 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共5份（一正四副）；
2. 以上文件的电子标书1份（word文本、Excel格式，内容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一致）。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装订并放入信封，信封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信封封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工程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
| 17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其它 |
| 18 | 投标担保金额 | /元，■转帐□现金。投标人应在截标日前，转账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收款人全称：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开户银行：深圳交通银行燕南支行账号： 443066120012015041188 |
| 19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 21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以招标公告截止时间为准。现场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318室同时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300元 |
| 22 | 开标会 | 时间：/。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铁二路南山建工村保障性住房一期14栋工程质量大厦 。 |
| 23 | 评标方法 | ■定性评审+ 一次票决法□其他： |
| 24 | 中标候选人的产生及中标人确定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性评审法推荐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环节。（合格投标人指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
| 25 | 履约担保 |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或 无 万元担保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由银行出具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
| 26 | 支付担保 |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或 无 万元担保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由银行出具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
| 27 | 签订合同 |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日历天内。  |
| 28 | 交货时间 | 1. 供货、调试验收完成：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含制造）15日历天；2.按规定提交合同签订后设备制造至调试验收全过程的详细进度计划，此计划必须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进度的需求并作为合同文件的内容之一。 |
| 29 | 其他 | 一、本项目相关服务费用说明：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计取标准及要求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

##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本部分内容是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和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及安装期超过招标文件中供货及安装期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二、初步评审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附件一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各项技术性能和服务要求等因素进行的综合评审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2、招标项目的各项配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

3、付款条件和要求；

4、交货方式及配送能力的承诺；

5、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的计划及安排；

6、运费和保险的设置；

7、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业绩情况；

8、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1、符合性审查：招标人在开标会上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2)评标委员会依据定性评审表中的评审项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讨论汇总后，出具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①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③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④其它提醒招标人需注意的事项。

(3)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审意见整理成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初步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1 |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及独立的法人资格； |  |
| 2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企业信用良好诚信状态证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诚信网截图，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评审结论： |  |

说明：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定性评审表（不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1 | 成立时间 | 取得独立法人企业时间：A.满足（≥7年）； B.基本满足（≥5年）；C.不满足（＜5年）。（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2 | 注册资金 | 企业注册资金：A.满足（≥1000万元）； B.基本满足（≥500万元）；C.不满足（＜500万元）。（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3 | 服务网点 | 企业服务网点：A.满足（供应商为广东省供应商，或非广东省供应商但在广东省有长期授权合作的服务点）；B.不满足（其他）。（须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等资料） |  |
| 4 | 高新技术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A.满足（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具备有效的认证）； C.不满足（制造商或者代理商不具备有效的认证）。（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5 | 企业税务情况 | 企业税务情况：A.满足（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 C.不满足（其他）。（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原件备查） |  |
| 6 | 有同类项目软硬件研发业绩 | 企业软硬件研发项目数量：A.满足（≥5个项目）；B.基本满足（≥3个项目）；C.不满足（其他）。（需提供联合研发专利复印件，原件备查） |  |

说明：1、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2、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出具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注明原因。

3、招标人需在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栏内列明评审的合格标准。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1 | 研发能力 | 供应商响应的供货期：1、符合（响应供货期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2、不符合（响应供货期不能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以根据招标要求编写的研发实施方案为准）】 |  |
| 2 | 售后服务机构 | 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1、符合（供应商售后服务措施和维护人员团队基本完备合理，且能够提供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及本地服务地点）。2、不符合（供应商售后服务措施和维护人员团队不完备合理，或不能能够提供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及本地服务地点）【（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电话等资料）】 |  |
| 3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供应商响应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符合（设备出现故障后，接到用户通知后48小时内应赶至现场，提供及时的免费服务）。2、不符合（其他）【（以根据招标要求编写的研发实施方案为准）】 |  |
| 4 | 保修承诺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保修承诺：1、符合（响应保修期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2、不符合（响应保修期不能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以根据招标要求编写的研发实施方案为准）】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重要参数）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标记“★”重要技术参数 ：1、符合（标记“★”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2、不符合（标记“★”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2项及以上） |  |
| 6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其他参数）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无标记的其他参数 ：1、符合（无标记的其他参数负偏离≤2项）2、不符合（无标记的其他参数负偏离≥3项） |  |
| 7 | 合理化建议 | 对设备的运行、维护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综合比较：1、符合（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2、不符合（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者没有针对性） |  |
|  | 其他问题 |  |  |

说明：1、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2、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出具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意见。专家在对评审项作出合格意见的同时可提出投标文件内存在问题和缺陷。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注明原因。

3、专家可将技术标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在“其他问题”一栏。

4、招标人需在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栏内列明评审的合格标准。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概况** | **投标总价（万元）** | **投标总价中** |
| **设备采购投标总价** | **其他** | **暂列金额**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价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为A；2.其余的为 B。 原因：（如评审结果不符合要求，注明原因）A：满足；B：不满足。 |  |
|  | 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  |

说明：1、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2、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出具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意见。专家在对评审项作出合格意见的同时可提出投标文件内存在问题和缺陷。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注明原因。

 3、评审表最后一栏，由专家自主出具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隐含的风险因素。

 4、招标人需在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栏内列明评审的合格标准。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定标方法**

本工程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直接票决确定的方式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确定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票决方式：

一、简单多数法

（一）、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投标人名称。

（二）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唯一时，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出现并列情形的，对并列的投标人进行再次投票，直至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唯一时，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格式

A.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1、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信用良好诚信状态证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诚信网截图，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其他**

B.资信标书封面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1、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2、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3、资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需求说明** | **投标资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备注：资信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C．技术标书封面

 工程

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的供货范围要求，填制本表。

2.各项货物详细应另页描述.

**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做出项目的技术方案。）

**三、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人员、维护人员等。

D．商务标书封面

 工程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签订合同时间起 日历天；

(2).按规定提交合同签订后设备制造到调试验收全过程的详细进度计划，此计划必须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进度的需求并作为合同文件的内容之一。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投标价格****（元）** |
|  |  |  |
|  |  |  |
|  | **合计** |  |

**三、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书及技术性能不可偏离表

**第一节 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编码**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001 | 无线智能采集仪（主机含采集软件）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 |  |
| 2 | 002 | 无线智能采集终端（内置高精度倾角仪）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6 |  |
| 3 | 003 | 轴压传感器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6 |  |
| 4 | 004 | 位移传感器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6 |  |
| 5 | 005 | 无线报警器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 |  |
| 6 | 006 | 主机信号放大器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 |  |
| 7 | 007 | 安装配件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32 |  |

**第二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_\_\_\_\_（最高项数\_\_\_\_\_\_\_项），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需求说明** | **要求** |
|  |  |  |  |

**二、技术性能不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说明** | **要求** |
| 1 | 无线智能采集仪（主机含采集软件） | a .具备WIFI、4G联网上传数据功能.内置锂电池.b.便携式外壳设计★c. 内置ZigBee无线通讯模块.d.可以接驳外接电源实现连续工作.e.多点电触摸屏.★g.主机通讯通道≥270个，且采集频率为1Hz。 | “★”为重要技术参数 |
| 2 | 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终端 | a.内置高精度双轴倾角仪,量产 ±30°.精度0.05°分辨率<=0.003°b.内置两路采集通道,可以任意采集位移或者压力传感器数值,c.内置锂电池,要求1HZ采样频率下可以持续工作>=72小时.★d.具备自动唤醒、休眠功能.★e.支持自组网功能 |  “★”为重要技术参数 |
| 3 | 拉绳式位移传感器 | ★a.量程 0-150mm.分辨率0.01mm,精度 0.5%F.s.b.配备铝合金安装扣件. |  “★”为重要技术参数 |
| 4 | 立杆轴力传感器 | a.材质要求为不锈钢材质.抗腐蚀,★b.量程100KN,精度 0.5%F.S |  “★”为重要技术参数 |
| 5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内具有维修点，须提供售后服务队伍的名称、人员、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2、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接到用户通知后48小时内应赶至现场，提供及时的免费服务。3、在质保期满以后，投标人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在8小时内响应。 | 不可偏离 |
| 6 | 质保期 | 1、质保期为设备投入使用后1年（包括所有相关设备及零部件）2、在保修期内，非人为的、仪器自身的故障，如零件损坏（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等不包括在内），需全部负责，免费及更换零件 。质保期内出现不可恢复故障或维修时间大于72小时影响甲方日常使用，应无偿更换新设备，新设备的质保期从其投入使用计。3、质保期内，由卖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 | 不可偏离 |
| 7 | 安装调试 | 货到交货地点后7天由卖方完成调试和详细培训。供货方负责免费到用户现场调试。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使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经法定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经用户确认后，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才认为全部完成。 | 不可偏离 |
| 8 | 培训计划 | 免费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列明培训计划） | 不可偏离 |
| 9 | 需提供资料及标准 | 投标方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中文说明书 | 不可偏离 |

**三、商务条款不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说明** | **要求** |
| 1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不可偏离 |
| 2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不可偏离 |
| 3 | 支付条款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的40%；2、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55%；3、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保修期满后付清。4、供应商（卖方）在收到买方每笔付款的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不可偏离 |

**第二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_\_\_\_\_（最高项数\_\_\_\_\_\_\_项），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需求说明** | **要求** |
|  |  |  |  |

**二、技术性能不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说明** | **要求** |
|  |  |  |  |

**三、商务条款不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说明** | **要求** |
|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支模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及传感器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高支模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及传感器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

采购人（买方）：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供应商（卖方）：

2018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负责筹建的 高支模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及传感器采购 经 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经定标委员会定标，确定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7. 技术要求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⑼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货物和数量**

**（一）、本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编码**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001 | 无线智能采集仪（主机含采集软件）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 |  |
| 2 | 002 | 无线智能采集终端（内置高精度倾角仪）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6 |  |
| 3 | 003 | 轴压传感器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6 |  |
| 4 | 004 | 位移传感器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6 |  |
| 5 | 005 | 无线报警器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 |  |
| 6 | 006 | 主机信号放大器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1 |  |
| 7 | 007 | 安装配件 | 详见货物需求书、技术要求 | 套 | 32 |  |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供应商（卖方）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的40%；

3.2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55%；

3.3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保修期满后付清。

4．如供应商（卖方）在向买方申请每笔付款前，应向买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5．如供应商（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买方在通知供应商（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6、项目结算

6.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数量方式承包，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或者相应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6.2本次招标清单综合单价，包括高支模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及传感器供货、运输、调试、试运行及相关技术服务、申报环保及卫检、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

6.3若本招标项目全部设备均需采购，则项目结算价按供应商（卖方）该项投标总报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若由于工程实际需要，且在卖方正式生产该设备前已通知卖方取消部分设备的，则结算时则按实扣除供应商（卖方）该部分设备的投标报价金额。

7．如供应商（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买方在通知供应商（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五．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供应商（卖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供应商（卖方）应在交货日7日前，向买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4其他约定事项：

2．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培训**

1．卖方（中标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1培训时间：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_日。

1.2培训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参加人员和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供应商（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12\_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供应商（卖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副本份数： 陆 份，其中买方 叁 份，卖方 叁 份，每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买方）（公章）：\_\_\_\_\_\_\_\_ 供应商（卖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 \_\_ \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买方：指根据合同条款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卖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

合同：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卖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则、卖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对其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承诺内容的等所有的文件组成。

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是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卖方的施工机械设备除外）。

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材料：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设备除外）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类物品和物资。

货物：是“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称，可以是单指“材料”或“工程设备”，应联系上下文进行相应理解。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合同价格：是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极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费用：是指现场之内或之外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投标文件：是指卖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任何缺陷，向买方提出并为中标通知书接受的报价文件及其附属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指买方对投标文件的正式接受函。

开工日期：是指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完成合同工期的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是指买方和卖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保修书：是指由买方与卖方签署的约定永久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保证书：是指由买方与卖方签署的约定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后\_\_\_年内永久工程保证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工程使用说明书：是指在工程完工交付之前，由卖方负责编制的有关本项目中各分项的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及维修保养的详细说明。

保修期：是指国家管理条例规定并且在保修书中约定的开始和结束的期间。

合同期：是指按照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天（日）：具有同样的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包括公休和法定假日，每连续24小时计为一天。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追加合同价款：是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的合同价款的情况，经买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图纸：指由咨询工程师根据合同向卖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卖方提供的经咨询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他的投标文件。

深化设计：是指供应商对工程招标文件中可能的疏漏、不完全的地方进行的深化设计。

投标文件：指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根据合同条款卖方为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向买方提出的文件资料。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正式接受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接受信。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技术文件：指由买方根据合同向卖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类似的技术资料等。

规范与标准：指包括在合同中的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必须执行的规范、标准和措施等；还包括根据条款修改或增加的技术要求，或由卖方提供的买方批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2标题：本合同条件中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1.3解释：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单数形式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可视上下文需要而定，表明一个性别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其他性别。

1.4书面表达：本合同任何地方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令、申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所谓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邮件。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2．合同文件、合同语言和法律

2.1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应认为是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词语含意不清或彼此矛盾时，则由买方来作说明和调处，并就此向卖方发出指示。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组成合同的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⑵本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合同专用条款

⑸合同通用条款

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⑺技术要求

⑻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⑼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2.2合同语言：合同的正式语言为中文。

2.3合同法律：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3.技术规范

3.1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知识产权

4.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包装要求和包装标记

5.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现场。

5.1.1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1.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2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⑴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⑵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⑶装运标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⑷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⑸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⑹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_\_\_\_\_\_\_\_\_\_

⑺毛重／净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⑻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_\_\_\_\_\_\_\_\_

5.2.1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货物发运前，卖方应至少提前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有关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并提出合理的现场存放条件以便买方提前做好准备。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交货和单据

8.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书”规定的条件交货。

8.2买方应于货物运抵现场后24小时内，组织咨询单位、货物安装单位（如已确定）、卖方共同验货，办理移交手续；如果卖方为安装单位，则只进行共同验货，不办理移交。

9.付款

9.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第三章第二节”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0.价格

10.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1.技术资料

11.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1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1.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2.保险

12.1卖方应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2.2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由买方负责；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

13.保管

13.1货物办理现场移交后，买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应按卖方通知单上列明的存放条件做好货物的现场保管工作；若卖方为安装单位，则现场保管工作由卖方负责。

14.伴随服务

14.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4.1.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4.1.2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4.1.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4.1.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1.5在卖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4.3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5.备件

15.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5.1.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5.1.2在备件停产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5.1.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5.2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6.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6.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6.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6.5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7.检验和测试

17.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买方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17.2检验和/或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17.3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7.4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7.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买方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7.6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8.索赔

18.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8.2在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8.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8.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8.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8.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当期应支付给卖方的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

19.变更指令

19.1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9.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9.1.2货物的数量；

19.1.3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19.1.4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9.1.5交货地点。

19.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30日内提出。

19.3货物数量变更，如果变更部分按原合同单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时，变更部分执行原合同单价。

20.卖方延迟交货

20.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书和技术规格和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2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违约赔偿

21.1除合同第22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2．不可抗力

22.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2.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2.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2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3．税费

23.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4．合同争议的解决

24.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5．违约解除合同

25.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5.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5.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5.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6．破产终止合同

26.1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7．转让和分包

27.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7.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7.2.1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28．合同修改

28.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通知

29.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0．计量单位

30.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适用法律

31.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2．履约担保

32.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担保。

32.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2.3履约担保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⑴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⑵支票、汇票或现金。

32.4履约担保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2.5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33．合同生效和其他

33.1招标项目的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现 文** | **要 求** |
| 1 |  |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
| 2 |  |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3 |  |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  |
| 4 |  | 完工工期： 15 日历天，交货期（含制造）估算共 15 天。 |  |
| 5 |  | 保修期：高支模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及传感器采购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 |   |
| 6 |  | 合同期：供货期 15 日历天；  |  |
| 7 |  |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运行地点位于：按照采购人要求。  |  |
| 8 |  | 买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  |
| 9 |  |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
| 10 | 5.1 |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六章技术要求 |  |
| 11 | 6.1 |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12 | 6.2 |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含制造） 15 日历天各交货期结合施工进度安排分开实施，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  |
| 13 | 7.1 | 装运通知：按采购人要求。 |  |
| 14 | 8.1 |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  |
| 15 | 8.2 |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40% |  |
| 16 | 8.3 |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  |
| 17 | 8.4 | 银行费用： |  |
| 18 | 9 |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  |
| 19 | 15 | 要求的备件有：一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  |
| 20 | 32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和要求

重要参数和一般参数

 （1）采集主机

a .具备WIFI、4G联网上传数据功能.内置锂电池.

b.便携式外壳设计

★c.内置ZigBee无线通讯模块.

d.可以接驳外接电源实现连续工作.

e.多点电容触摸屏.

（2）智能无线数据采集终端

a.内置高精度双轴倾角仪,量产 ±30°.精度0.05°分辨率<=0.003°

b.内置两路采集通道,可以任意采集位移或者压力传感器数值,

c.内置锂电池,要求1HZ采样频率下可以持续工作>=72小时.

★d.具备自动唤醒、休眠功能.

★e.支持自组网功能

（3） 拉绳式位移传感器

★a.量程 0-150mm.分辨率0.01mm,精度 0.5%F.s.

b.配备铝合金安装扣件.

（4） 立杆轴力传感器

a.材质要求为不锈钢材质.抗腐蚀,

★b.量程100KN,精度 0.5%F.S